

# 梅县人民公园及周边区域供水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梅县人民公园及周边区域供水项目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陈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3-2411201
3	中介服务名称	水利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<p>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</p> <p>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</p> <p>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(或以上)资质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<p>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南口镇级水厂扩网，完善瑶燕村入户管网；供水主管采用现状南口镇镇级水厂管网，在现有管网基础上完善支管管网，针对瑶燕村黄豆岗、黄羌坝、旗山下、凹下叶屋、十八墩子、以威、老桥、岌下、三姓赖屋、塘屋头小组共 195 户进行入户水表安装，水表采用智慧水表。项目工程费用约27.61万元。</p> <p>2.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、施工质量、竣工验收、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，并配合完善后期资料，具体以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: 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格[2007]670号文件收费,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 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

2026年03月17日

